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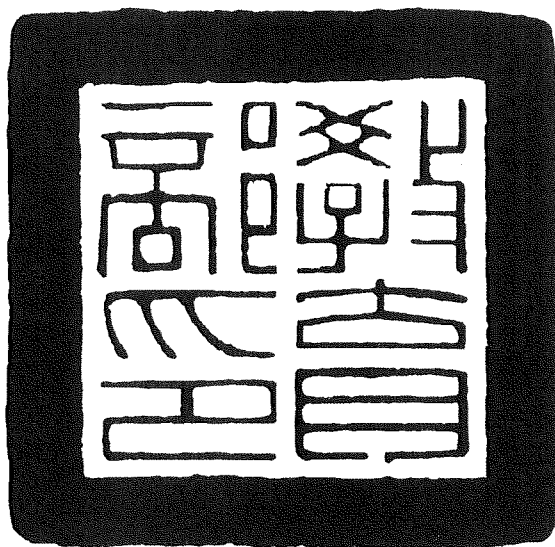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B號



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九條、第五十五條，
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
第三十二條及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
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九條、第五十
五條，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二
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及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
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四條

部長 吳思華